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九八八・子部・醫家類

醫門棒喝二集傷寒論本旨九卷（卷四至卷九）〔清〕章楠撰……………一

金匱懸解二十二卷〔清〕黃元御撰……………二四一

金匱要略直解三卷〔清〕程林撰……………三七九

金匱要略編注二十四卷〔清〕沈明宗撰……………五四七

據中國醫學科學院圖書館藏清
道光刻偶山書屋印本影印原書
版框高一六五毫米寬二六〇毫米

醫門棒喝二集傷寒論本旨二〔清〕章楠撰

醫門棒喝二集傷寒論本旨卷四

目錄

少陽篇

脈證提綱

脈證治法

合病并病脈證治法

太陰篇

脈證提綱

棒喝二集 卷四

脈證治法

少陰篇

脈證提綱

寒邪脈證治法 死證

熱邪脈證治法

厥陰篇

脈證提綱

脈證治法 死證

醫門棒喝二集傷寒論本旨卷四

張仲景先師原文

會稽虛谷章 楠編註

山陰 莫子陳祖望

允占錢昌

校訂

少陽篇脈證提綱

少陽之為病。口苦咽干目眩也。

素問云。傷寒三日。少陽受之。少陽主膽。其脈循脇

棒喝二集 卷四

少陽篇脈證提綱

絡於耳。故胸脇痛而耳聾。靈樞云。足少陽之脈是

動。則病口苦善太息。心脇痛。不能轉側。甚則面微

有塵。足外反熱。今仲景標邪中少陽必有之證為

提綱。其餘諸證。或有或無。以下各條分別標之。蓋

邪中少陽。膽氣即熱。而口苦咽干。其脈起於口銳

眦。與肝為表裏。目珠屬肝。故又目眩。肝膽氣鬱不

舒。則善太息也。然陽明中風。亦有口苦咽干。以熱

由胃上咽而至口。不涉於肝。故無目眩。以此為辨。

少陽中風兩耳無所聞目赤胸中滿而煩者不可吐下吐下則悸而驚

風為陽邪易於化熱熱鬱經絡故耳聾目赤風動則目眩矣內經所謂諸風掉眩皆屬於肝也以有胸滿而煩之裏證必當和解若誤用吐下熱仍不解而反動肝傷血則悸而驚也此表風中少陽之證內經言邪中於頰則下少陽是也

傷寒脈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汗發

樛鳴二集 卷四 少陽篇脈證提綱

二

汗則識語此屬胃胃和則愈胃不和則煩而悸

太陽中風則脈浮緩傷寒則脈浮緊陽明則脈大此脈弦細以其頭痛發熱故屬少陽若無發熱頭痛即為三陰經證矣然陰經之邪脈多沉自與陽經有別也太陽頭痛頭頂連項背陽明頭痛額前連目下少陽頭痛額角連耳後以經脈所行不同也太陽則發熱惡寒陽明初感亦有惡寒得之一日即惡寒自罷而反惡熱少陽則有往來寒熱陽

二

明與太陽相近故可發汗少陽在陽經之裏陰經之表故汗吐下皆禁如發其汗邪不能出反使肝風鳴張邪熱擾心而發譫語肝風由胃上逆故云屬胃胃和氣順其風亦熄而愈否則風火交熾則心煩而悸也以上兩條皆言風寒初中少陽之脈證下條即言邪由太陽傳於少陽者也

傷寒三日少陽脈小者欲已也

樛鳴二集 卷四 少陽篇脈證提綱

三

細者可知邪勢外出為欲已也內經言邪中於陽則溜於經邪中於陰則溜於腑蓋言邪中於陽則入於經邪中於陰經即循經入腑臟氣實而不受邪還歸於腑也是故邪有直中六經者有流傳變化者仲景惟詳辨脈證方知邪之所在而設治法其由直中由流傳亦可因之以明矣

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

從寅至辰少陽經氣旺時則邪解矣

少陽篇脈證治法

傷寒五六日。中風往來寒熱。胸脇苦滿。默默不欲飲食。心煩喜嘔。或胸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或脇下痞。或心下悸。小便不利。或不渴。身有微熱。或欬者。小柴胡湯主之。

此言不論傷寒中風。至五六日。而現往來寒熱。以及心煩喜嘔等證者。是邪入少陽也。以少陽在半表半裏。邪逼於陰。則寒。出於陽。則熱。故往來寒熱。

棒喝二集

卷四

少陽篇證治

四

也。胸脇皆少陽經脈所行之處。正當胃口。邪熱壅盛。故滿悶。而默默不欲食。默默者。昏倦也。邪熱擾而煩。心嘔則氣得暫寬。故喜嘔也。其餘諸證。或有或無。皆不可定。總由少陽經邪之所變現。故以小柴胡湯為主治。又立隨證加減之法也。

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若胸中煩而不嘔。去半夏。人參。加括蕒實一枚。若渴者。去半夏。加人參。合前成四兩半。括蕒根四兩。若腹中痛。

者。去黃芩。加芍藥三兩。若脇下痞。去大棗。加牡蠣四兩。若心下悸。小便不利者。去黃芩。加茯苓四兩。若不渴。外有微熱者。去人參。加桂枝三兩。溫覆取微汗。愈。若欬者。去人參。大棗。生姜。加五味子半升。干姜二兩。

人身陽氣。由肝膽而升。從肺胃而降。邪客少陽。則升降不利。柴胡味薄。氣清。專舒肝膽之鬱。以升少陽之氣。黃芩味薄。苦降。涼而解熱。同半夏從肺胃。

棒喝二集

卷四

少陽篇證治

五

散。逆止嘔。此三味。通調陰陽。以利升降之氣也。人參甘草。補中。姜棗。調營衛。則上下表裏之氣。皆調達。故為少陽和解之主方。凡見一證。屬少陽者。即可用柴胡湯。和解不必諸證悉具也。其有兼證者。須加減治之。若胸中煩而不嘔。以邪熱盛而氣不逆。故去半夏之辛溫。人參之甘補。而加蕒實。涼潤苦降。以清心也。渴者。津液傷也。故去半夏之辛溫。滑利。加參助氣生津。天花粉。滋液清熱也。腹中痛。

者木邪犯土也。故去黃芩之涼苦，加芍藥平木，同甘草以和脾土也。脇下痞鞭者，膽連肝氣俱逆也。去大棗之壅滯，加牡蠣鹹寒以鎮肝逆也。心下悸而小便利，是營血傷，小便不利者，胃中停飲也。故去黃芩之涼，加茯苓補心氣，導水以利小便也。若不渴，內無熱也。外有微熱，表邪未淨也。故去參之補，加桂枝，合諸藥以解表，溫覆取微汗，可愈也。欬者，胃中冰寒之氣逆肺也。故去人參，姜棗之助氣。

樛噎二集 卷四 少陽篇證治 六

加干姜專散水寒，五味斂肺以止咳也。凡柴胡湯病證而下之，若柴胡證不罷者，復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卻發熱汗出而解。少陽病誤下，則元氣傷而邪不解，幸其無他變而柴胡證不罷者，復與柴胡湯和解，蓋以人參助元氣，餘皆通調升降之藥，故能使陽氣旋復，蒸蒸而振，發熱汗出而解也。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頸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

者小柴胡湯主之。

身熱惡風者，表邪未罷也。頸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者，邪入少陽，暑兼陽明也。故從少陽和解，以小柴胡湯主之。蓋陽明在前，少陽在側，太陽在後，前為頸後為項，故太陽則項背強，少陽則頸項強，以其在側而兼前後故也。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本少陽證，服柴胡湯已，少陽證罷而渴者，其邪轉

樛噎二集 卷四 少陽篇證治 七

屬陽明，是從裏出表之機，當以陽明法治之，可解也。若見陽明腑證，是為入裏，又當用下法矣。傷寒陽脈濇，陰脈弦，法當腹中急痛，先與小建中湯不差者，與小柴胡湯。寸部浮部為陽，尺部沉部為陰，陽脈濇者，氣虛而滯也。陰脈弦者，血虛而寒也。故當腹中急痛，先與小建中，辛甘助陽，酸甘和陰，以通血脈，若不差者，其弦脈為少陽之邪，故與小柴胡升發少陽，且以

人參可助氣餘皆調和陰陽之藥也。

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脇下鞅滿。干嘔不能食。往來寒熱。尚未吐下。脈沉緊者。與小柴胡湯。若已吐下。發汗。濇針。譫語。柴胡證罷。此為壞病。知犯何逆。以法救之。

邪入少陽。即有脇下鞅滿。干嘔不能食。往來寒熱。諸證。尚未吐下。以邪結而脈沉緊。比茲尤甚也。必當用小柴胡為主。以轉少陽之樞。其邪可解。若已

棒喝二集

卷四

少陽篇證治

八

吐下發汗。濇針而發譫語。是正傷而邪陷。柴胡證罷。則不能用柴胡湯也。此為治壞之病。必審其逆在何處。設法救治。不能定方主之也。凡汗吐下治壞諸證。均彙集後卷。

傷寒八九日。下之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譫語。一身盡重。不可轉側者。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

此即明誤下救治之一證也。傷寒雖八九日。其邪尚在少陽。而誤下之。以肝膽傷。而胸滿煩驚譫語。

脾胃傷。則身重不能轉側。正傷而邪沸。即所謂壞

病也。以小柴胡之人參姜棗。扶其中氣。柴半黃芩。降濁升清。桂枝通經脈。龍牡鎮肝膽。而安神魂。茯苓利小便。宣三焦之氣。而以鈔丹下其痰涎。大黃一二沸。取其氣以泄浮逆之邪。不取其味以通腑也。蓋氣血擾亂。邪反肆橫。故必助之和之。升降之。鎮攝之。通其經脈。利其三焦。調其臟腑。安其神魂。平其暴氣。下其痰涎。乃為救治周匝之法也。

棒喝二集

卷四

少陽篇證治

九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者。先與小柴胡湯。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為未解也。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

過經十餘日者。太陽之邪過於少陽經也。少陽不當下。而反二三下之。幸其人體強。無他變證。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者。先與小柴胡和之。若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其陷入陽明腑。邪未解也。故不用參甘之補中。仍以柴芩半夏之升降。姜棗之

調和而加白芍平肝，枳實大黃通利，使鬱逆之邪從陽明而下，是經腑兼治，而大其制也。

傷寒十三日不解，胸脇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已而微利。此本柴胡證，下之而不得利。今反利者，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潮熱者，實也。先宜小柴胡湯以解外，後以柴胡加芒硝湯主之。

棒喝二集

卷四

少陽篇證治

十

遂引邪入胃腑，腑實不得有自利。今反利者，知醫以丸藥直通腑氣，氣傷不攝，非其治也。潮熱為陽明實證，然少陽之邪未解，先當用小柴胡和之，以解外邪。然後以柴胡加芒硝兼清陽明之熱也。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難，脈細者，此為陽微結，必有表復有裏也。脈沉亦在裏也。汗出為陽微，假令純陰結，不得復有外證，悉入在裏。此為半在裏，半在外也。脈雖沉緊，不得

為少陰病，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也。可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

此辨表裏交涉之病也。傷寒五六日，邪入三陰之期，而頭汗出者，邪過於表，胃中水穀之悍氣上蒸也。身無汗，微惡寒，手足冷，表邪未解也。心下滿，不欲食，大便難，邪已犯裏也。脈細者，屬少陽，此陽分微有陰邪結閉，故身無汗而惡寒，手足冷，其心下滿不欲食，是必有表復有裏也。脈沉亦為裏，但頭

棒喝二集

卷四

少陽篇證治

十一

汗出，為陽分微邪閉結，假令純陰結，不得復有表證，而悉入在裏矣。既有表證，可知其半在裏，半在外也。即使脈雖沉緊，不得為少陰病。以少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實半表半裏之病，故可與小柴胡。從少陽而和解之。服藥後，設不能了，清楚，靜待津液輪化，腑氣和而大便解，則餘邪自去，更不可亂治也。此條脈證，疑似難辨，故特詳悉明之。其汗出為陽微下，脫落一結字。

傷寒後脈沉者內實也。下解之宜大柴胡湯。

上條言脈沉緊，不得為少陰病，以其有頸汗也。此

言脈沉為內實者，以其有表證而脈沉，知兼陽明

內實，故以大柴胡治少陽，兼下陽明內實也。

脈雙弦而遲者，必心下鞭，脈大而緊者，陽中有陰也。

可下之宜大柴胡湯。

雙弦者，兩手脈皆弦也。此少陽之脈，故必心下鞭。

心下為少陽之裏，胃腑之表，不宜下也。前云心下

樺鳴二集

卷四

少陽篇證治

主

鞭滿者不可攻，攻之利不止者死，則已申禁矣。若

脈大屬陽明，而緊為陰邪結滯，故云陽中有陰，雖

有腹滿可下之證，止宜大柴胡，不得用承氣也。

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除而

脈遲身涼，胸脇下滿如結胸狀，讖語者，此為熱入血

室，當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

發熱惡寒者，邪在表也。經水適來，七八日，熱除而

脈遲身涼，非表解也。因其經行，邪熱乘虛而入衝

脈血室，故胸脇下滿如結胸狀，以衝脈起於胞中，

上至胸中而散，胞脈上通於心，故發讖語，血室肝

所主，故兼脇下滿。當刺期門，肝募，隨其邪實而瀉

之也。

婦人中風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者，

此為熱入血室，其血必結，故使如瘧狀，發作有時，小

柴胡湯主之。

上條邪由太陽直入血室，其結深而有讖語，故刺

樺鳴二集

卷四

少陽篇證治

主

期門以泄之，此條續得寒熱，發作有時者，邪入少

陽，以經水正行而適斷，故知為熱入血室，因而經

斷不行，其血必結也。但無讖語，其結不甚，而寒熱

如瘧，則少陽之邪為多，故以小柴胡專解少陽，而

血室之邪亦可隨之而出，其經仍必能行也。

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日明了，暮則讖語，如見

鬼狀者，此為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

中風傷寒互標者，以明邪入血室則同，而有淺深

不同。即此三條，各有證狀分辨也。治之深者刺期門，淺者用小柴胡提邪和解，總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也。

血弱氣盡，腠理開，邪氣因入，與正氣相搏，結於脇下。正邪相爭，往來寒熱，休作有時，默默不欲飲食，臟腑相連，其痛必下。邪高痛下，故使嘔也。小柴胡湯主之。

此文總申上三條之義，而必從肝膽主治也。以經行後，血弱氣盡，腠理開，邪氣因虛而入，與正氣相

棒喝二集 卷四

少陽篇證治

丙

搏結於脇下肝膽之部，邪正相爭，入陰則寒，出陽則熱，故往來寒熱如瘧狀，而休作有時也。少陽之裏正當胃口，故默默不欲飲食，肝膽臟腑相連，臟陰腑陽，陰血結而下痛，陽邪上而嘔逆，故云邪高痛下。主以小柴胡升發少陽，以和胃氣，使升降調，而肝膽之邪可解。大抵讖語為深，當從肝治，寒熱為淺，當從膽治也。

合病并病脈證治法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而汗出惡風者，桂枝加葛根湯主之。

此太陽陽明合病中風也。太陽經脈行項背，陽明經脈行頸前，几几音殊，頸項皆拘急不能轉動之象也。風邪中於兩經，故汗出惡風，而以桂枝湯減少桂枝芍藥，加葛根，合治兩經風邪也。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者，葛根湯主之。

此病為太陽陽明合病，而無汗惡風，是寒閉腠理

棒喝二集 卷四

合病并病證治

五

也。故於桂枝湯中加麻黃開腠，葛根解肌，名葛根湯者，表陽明經之主方，兼開太陽衛分之法也。

太陽與陽明合病者，必自下利，葛根湯主之。

風為陽性，疎泄擾於陽明，而腸胃水穀之氣下注，則必自利，與腸風飧泄，及春傷風夏飧泄者同屬

一理，故亦主以葛根湯，升陽散風寒，使水穀之氣化汗而邪隨汗解，其下利自止，非同三陰病之下

利也。

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葛根加半夏湯主之。

大抵風勝則疎泄。寒勝則冰凝。其寒邪與濁氣壅滯而不下利。則上逆而嘔。故以葛根湯中加半夏散逆降濁以止嘔也。

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胸滿者。不可下。宜麻黃湯主之。

雖然兩經合病。而不利不嘔。不涉於胃也。喘而胸

樺喝二集

卷四

合病并病證治

六

滿者。肺氣壅逆也。胸屬太陽之裏。而邪在太陽為多。故以麻黃湯開泄太陽。則陽明少分之邪亦隨解矣。若見胸滿。誤作裏證而下之。即變結胸痞鞭下利等證矣。

二陽并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病證不能者。不可下。下之為逆。如此可小發汗。設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怫鬱在表。當解之。若發汗不徹。不足言陽

氣怫鬱不得越。當汗不汗。其人躁煩。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以汗出不徹故也。更發其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脈微故知也。

兩經同病名合病。一經先病。後及一經。名并病。太陽初病時。為寒傷營。發其汗。而汗出不徹。邪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為陽明證也。若太陽病證未罷。如頭痛項強。腰脊痛之類。則雖有自汗

樺喝二集

卷四

合病并病證治

七

不惡寒之陽明證。不可下。下之必變壞病。為逆也。陽明經邪未入於腑。且不可下。況有太陽之證乎。故如此者。可小發其汗。如麻桂各半湯之類。以解其表也。設面色緣緣正赤。緣緣者。如人愧赧。乍赤乍退也。此因表邪怫鬱。陽氣以陽明之脈行於面。故乍赤也。陽鬱在表。當解之。黑之而使汗。若發汗不徹。不足言發汗也。陽氣怫鬱不得發越。當汗不汗。使心脾不寧。而煩燥。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

四肢總因邪鬱擾亂氣血隨經絡流走故按之不可得而肺氣鬱逆故短氣但坐不得臥雖病狀變幻皆由汗出不徹之故更發其汗則愈營行脈中以脈濇故知其邪滯營分而汗出不徹也

二陽并病太陽證罷但發潮熱手足熱熱汗出大便難而讞語者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太陽證罷者無頭痛項強惡寒等證也潮熱者申酉間陽明經氣旺時發熱如潮之應時而來也四

樺喝二集

卷四

合病并病證治

宋

肢稟氣於胃熱蒸水穀之氣化汗出於手足熱熱者滲泄不已也津液外泄則腸胃枯燥而大便難熱壅神昏而讞語為陽明實熱入腑之證也故宜大承氣下之則愈此教人與上條之不可下者對勘以明之也

太陽與少陽并病頭項強痛或眩暈時如結胸心下痞軟者當刺大椎第一間肺俞肝俞斷不可發汗發汗則讞語脈弦五六日讞語不止者當刺期門

太陽與少陽經脈不接若層次淺深又隔陽明一

層其并病者兩經先後并受外邪也內經言邪中於項則下太陽邪中於頰則下少陽是也故頭項

強痛者太陽也或眩暈或有時如結胸心下痞硬者少陽也少陽禁汗吐下太陽又不能用小柴胡

和解以是兩礙而刺肺俞肝俞者以肺與太陽同合於皮毛而肝膽相表裏氣脈相通故刺之則表

陽少陽之邪俱解此為權宜之妙法也如發其汗則太陽之氣升散少陽之邪不解反使肝風暴熾

則發讞語而脈弦弦者肝氣逆也至五六日而讞語不止故再刺期門直泄肝邪也又按前太陽下

篇一條云脈浮細胸滿脇痛與小柴胡湯脈但浮者與麻黃湯蓋胸滿脇痛邪在太陽之裏接連少

陽之表故脈細從少陽治脈不細而但浮從太陽治此條頭項強痛邪在太陽之表心下痞硬邪在

少陽之裏相處甚遠故難用藥而刺之以分治兩

樺喝二集

卷四

合病并病證治

元

經之邪如不諸刺法者當於麻桂柴胡方中權宜裁制使兩經之邪消解始為盡善

太陽少陽并病心下鞭頸項強而眩當刺大椎肺俞肝俞慎勿下之

少陽之為病目眩者以其內連於肝也故一涉少陽汗吐下皆禁上條明不可汗此條明不可下若

邪先由太陽延及少陽者亦有柴胡桂枝等法可周此邪由兩經各求其心下鞭而且眩在少陽之

棒喝二集 卷四

合病并病證治

三

裏已近於肝頸項強又在太陽之表故難用藥而以刺法為善也

傷寒腹滿讖語寸口脈浮而緊此肝乘脾也名曰縱刺期門

腹滿讖語陽明之裏證也脈浮而緊太陽之表脈也脈證不合必當求其故矣此由肝邪犯脾而腹

滿必無潮熱手足濇然汗出等陽明之實證也其腹雖滿按之必不實痛大便或亦不堅當刺期門

以泄肝邪再解傷寒之表邪也此證辨在幾微蓋

肝風內熾即發讖語不獨胃實方有讖語也如或不辨認作胃實而用下法木既剋土下之表邪內

陷必死不可救矣名曰縱者以脾土本受木制而木邪放縱無忌也

傷寒發熱啻啻惡寒大渴欲飲水其腹必滿自汗出小便利其病欲解此肝乘肺也名曰橫刺期門

棒喝二集 卷四

合病并病證治

三

惡熱以其渴為內熱盛也今啻啻惡寒而自汗者風邪原在表分其渴欲飲水而腹滿者肝邪挾相

火以犯肺也既自汗而小便利其營衛三焦之氣已通而病欲解也肝木受肺制而反乘肺如下犯

上之橫逆故名橫也當刺期門以泄肝邪則表邪亦自解也以上兩條皆外邪而兼內臟之病酷似

陽明實證最易誤認必當詳審細辨也

太陰篇脈證提綱

太陰之為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此句錯簡。當在若下後。時腹自痛。若下之。必胸下結鞭。

素問云。傷寒四日。太陰受之。太陰之脈布胃中。絡

於噎。故腹滿而噎。是言陽經之邪傳裏化熱。故

而噎。干靈樞云。太陰之脈入腹屬脾。絡胃。上膈。挾

咽。連舌本。散舌下。是動則病。舌本強。食則嘔。胃皖

痛。腹脹。善噫。良以脾胃相連。故邪傷太陰。則腹滿

標鳴二集

卷四

太陰篇脈證提綱

重

而吐。食不下。時腹自痛也。本末脾困而有自利。下

之氣陷。則利益甚矣。所謂清氣在下。則為殄泄。濁

氣在上。則生臌脹。故必胸下結鞭也。

傷寒四五日。腹中痛。若轉氣下趨少腹者。此欲自利

也。

四五日。邪入太陰之期也。腹中痛。太陰之證已現

也。轉氣下趨少腹。此欲自利之先兆也。蓋脾主升

胃。主降脾陽。鼓運。則循序輪化。脾病不運。則腹中

結痛。胃氣下溜。則必自利也。

太陰中風。四肢煩疼。陽微陰濇。而長者為欲愈。

風為陽邪。脾主四肢。為太陰之表。風邪擾動。故四

肢煩疼。脈陽微陰濇者。浮候微弱。沉按濇滯。皆為

陰脈。兼長者。陰邪出陽之象。故為欲愈。

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太陰當發身

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

日十餘行。必自止。以脾家實。穢腐當去。故也。

標鳴二集

卷四

太陰篇脈證提綱

重

此標傷寒。而脈浮緩。兼風邪也。然太陽中風。其脈

浮緩。則有自汗發熱。惡寒頭痛等證。今無三陽經

證。亦無少陰厥陰之證。而手足自溫者。為繫在太

陰。以脾主四肢。邪已化熱。故手足溫也。脾為濕土。

邪熱蒸濕。必發身黃。若小便利者。三焦水道通暢。

濕不能留。則不發黃。至七八日。邪正相爭。而暴煩。

水穀之氣。因而下注。自利。雖日十餘行。必其自止。

者。以手足自溫。可知脾家氣實。而能健運。正勝則